

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项目名称：关于下达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运营服务体系建设经费的通知

实施单位：乌鲁木齐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乌鲁木齐市知识产权局）
（本级）

主管部门：乌鲁木齐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乌鲁木齐市知识产权局）

项目负责人：邢倩

填报时间：2026 年 4 月 28 日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项目背景

根据财政部办公厅、国家知识产权局办公室《关于做好 2020 年知识产权运营服务体系建设的通知》（财办建〔2020〕40 号）（以下简称《通知》）要求，2020 年 4 月，乌鲁木齐市人民政府提出创建申请。经自治区推荐，2020 年 6 月，乌鲁木齐市被确定为第四批国家级知识产权运营服务体系建设的重点城市之一，财政部和国家知识产权局给每个重点城市拨付中央专项资金用于支持知识产权运营服务体系建设工作，故实施本项目。

2.主要内容

根据乌鲁木齐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乌鲁木齐市知识产权运营服务体系建设的实施方案》（乌政发〔2020〕159 号）围绕“1 平台、2 区、3 中心”高水平建设知识产权运营服务体系。建设 1 家区域性知识产权运营服务平台，实现专利、商标等知识产权数据及交易功能互联互通；形成知识产权服务业集聚区和地理标志产品运营推广集聚区，引进、培育一批专业化、市场化、复合型的知识产权服务机构，形成知识产权服务业集聚效应；打造 3 个知识产权产业运营中心，围绕 5 至 6 个重点产业，开展产业专利导航工作，完善产业链、服务链，截至 2025 年底，已完成 1 个专利转化验证试点基地、3 个产业规划专利导航、4 个区域规划专利导航项目、1 个

商标品牌指导站的建设和2个高价值专利培育中心建设，带动形成集聚发展的产业格局，促进乌鲁木齐市知识产权运营业态蓬勃发展，大幅提升知识产权质量，不断优化知识产权发展环境，明显增强知识产权经济社会效益。

3.实施情况

实施主体：乌鲁木齐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实施时间：2025年1月—2025年12月。

实施情况：前期依照财政部、国家知识产权局关于知识产权运营服务体系相关政策及乌鲁木齐市人民政府批复的项目实施方案要求，结合年度建设任务，科学编制项目预算及实施方案，明确建设内容、实施路径、资金额度、绩效目标与时间节点，按程序报批后组织实施。

项目实施过程中，严格按照政府采购法及财政资金管理规定，对服务类、建设类项目依法履行公开招标、竞争性磋商、询价等采购程序，规范选定承接单位，签订正式合同明确权责、质量标准与付款节点。同步建立全过程监督管理机制，由项目领导小组统筹推进，知识产权保护与公共服务科具体落实，实行台账管理、定期调度、现场核查，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过程监理、绩效跟踪与财务监督，确保项目按计划推进、资金专款专用、建设质量达标。

项目实施完成后，严格执行竣工验收制度，由实施单位组织承接方、监理单位、财务及绩效评价人员开展现场验收，对照合同与建设标准核查建设内容完成情况、成果质量、资料完整性，形成验收报告；验收合格后办理尾款支付与资料归档，确保项目建设成果可核查、可运用、可长效发挥效益。

截至 2025 年底，已完成 1 个专利转化验证试点基地、3 个产业规划专利导航、4 个区域规划专利导航项目、1 个商标品牌指导站的建设和 2 个高价值专利培育中心建设。

4.项目实施主体

项目单位情况: 本项目实施单位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为市级人民政府组成部门，其主要职责包括但不限于：负责贯彻执行市场监督管理相关法律法规，承担市场主体登记与信用监管职责，规范市场交易秩序，统筹质量发展、统一管理计量标准、负责知识产权保护促进等工作。该项目由知识产权保护与公共服务科负责组织实施。

项目管理架构: 为保障项目高效推进，成立由局主要领导任组长、分管领导任副组长、知识产权保护与公共服务科等相关科室负责人为成员的项目领导小组，统筹项目决策、协调、督办与验收全流程工作。

5.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1）项目资金安排落实、总投入等情况分析

本项目预算安排总额为 1,993.54 万元，资金来源为本级部门预算，其中：财政资金 1,993.54 万元，其他资金 0.00 万元，2025 年实际收到预算资金 1,993.54 万元，预算资金到位率为 100%。

（2）项目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分析

本项目 2025 年度实际支付资金 1993.54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00%。资金主要用于支付乌鲁木齐市知识产权运营服务体系（第四批）申报类项目（第一笔合同款）11 家单位，合计 634.8 万元；乌鲁木齐市知识产权运营服务平台建设造价咨询合同第二笔合同款 3.84 万元；乌鲁木齐市

知识产权运营服务平台三级等级保护测评合同第二笔合同款 4.4 万元；乌鲁木齐市知识产权运营服务平台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第二笔合同款 7.4 万元；硅基新材料产业知识产权运营中心第三笔合同款 130 万元；乌鲁木齐市知识产权运营服务体系建设（第三批）申报类项目（第二笔合同款）8 家单位，合计 480 万元；生物医药产业知识产权运营中心（第三笔合同款）114 万元；2024 年度乌鲁木齐市知识产权运营服务体系建设后补助类项目补助资金 111.07 万元；绿色钢铁产业知识产权运营中心第三笔合同款 122 万元；乌鲁木齐市知识产权运营服务体系建设（第三批）申报类项目（第二笔合同款）3 家单位，合计 195 万元；乌鲁木齐市知识产权运营服务体系建设（第四批）申报类项目（第二笔合同款）8 家单位，合计 137.4 万元；乌鲁木齐市知识产权运营服务平台建设造价咨询合同尾款 1.92 万元；乌鲁木齐市知识产权运营服务平台系统测试合同尾款 1.65 万元；乌鲁木齐市知识产权运营服务平台设计合同尾款 10 万元；乌鲁木齐市知识产权运营服务平台项目建设监理合同尾款 3.06 万元；乌鲁木齐市知识产权服务业集聚区公共服务展示区与改造项目建设合同（第二笔合同款）37 万元。

（二）项目绩效目标

1.项目绩效总目标

该项目预计达到逐步构建体系完善、要素集聚、运转高效的规模化、市场化知识产权运营服务体系，建立健全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管理、服务全链条促进运营制度规范与工作机制，不断提升知识产权转化效率与运营效益，推动知识产权市场价值充分实现、创新成果高效转化，切实增强知识产权对产业升级、企业创新、区域发展的支撑能力，全面完成

国家级知识产权运营服务体系重点城市建设任务，为乌鲁木齐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丝绸之路经济带核心区建设和创新型城市建设提供坚实有力的知识产权保障。

2.年度目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财预〔2020〕10号）、《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新党发〔2018〕30号）、《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8〕189号）的规定，结合我单位的规章制度以及项目实施和财务相关资料，评价小组对项目绩效指标进行了进一步的完善，完善后绩效指标如下：

（1）项目产出指标

①数量指标

“支持产业规划类专利导航项目”指标，完成指标值为“=3个”；
“支持区域规划类专利导航项目”指标，完成指标值为“=4个”；
“支持商标品牌指导站建设项目”指标，完成指标值为“=1个”；
“支持高价值专利培育中心项目”指标，完成指标值为“=2个”；
“支持专利转化验证试点基地建设项目”指标，完成指标值为“=1个”；

②质量指标

“申报类项目开展绩效评价覆盖率”指标，完成指标值为“=100%”；

③时效指标

无此类指标；

（2）项目成本指标

①经济成本指标

无此类指标；

②社会成本指标

无此类指标；

③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无此类指标；

（3）项目效益指标

①经济效益指标

无此类指标；

②社会效益指标

“知识产权发展水平年有效专利增长率”指标，完成指标值为“ $\geq 9.82\%$ ”；

“知识产权运营服务平台专利（商标）展示”指标，完成指标值为“ ≥ 36123 件”；

③生态效益指标

无此类指标；

（4）项目满意度指标

“支持项目承担单位满意度”指标，完成指标值为“ $\geq 100\%$ ”；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的目的、对象和范围

1.绩效评价的目的

为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建立科学、合理的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

体系，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根据财政部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关于印发〈中央部门项目支出核心绩效目标和指标设置及取值指引（试行）〉的通知》（财预〔2021〕101号）、《关于印发〈自治区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设置指引〉的通知》（新财预〔2022〕42号）、《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8〕189号）文件精神，开展本次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工作。通过绩效评价，促进本单位总结经验、发现问题、改进工作，旨在评价本项目前期审批、实施过程及实施效果，促进预算管理不断完善，加快绩效目标的实现，保证财政资金有效、合理使用，具体绩效评价的目的细分如下：

一是通过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进一步严格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以及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预算绩效管理的指示精神，建立健全“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的绩效预算管理机制、提升财政资金的使用效能。

二是通过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进一步完善绩效目标，根据项目绩效目标设立情况，细化形成多维度绩效指标，将绩效指标细化为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成本指标、经济效益指标、社会效益指标、可持续影响指标、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等内容，保证项目绩效指标设置科学、规范、合理、可衡量。

三是通过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进一步纠正对绩效管理理解上的偏差，建立更加全面科学的绩效指标体系，督促在预算编制中，将资金申请、绩效目标和具体指标统筹考虑，形成“花钱问效”的责任契约机制，进一步强化预算绩效管理的严肃性和约束力，推动绩效管理向全方位的绩效预算

转变，逐步建立“以绩效目标为导向，以绩效评价为手段，以评价结果应用为保障，全方位、全覆盖、全过程”的绩效预算管理新体制。

四是通过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从绩效的角度发现本项目在决策、实施和管理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寻求解决方案，为进一步深化项目管理工作提供依据，为促进项目进一步的推进和后期项目维护和评价工作提供更深一步的理论和实际支持。

2.绩效评价对象

此次我单位根据《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财预〔2020〕10号）文件要求实施评价工作，本次评价对象为关于下达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运营服务体系建设经费的通知，评价核心为项目资金、项目产出、项目效益。

3.绩效评价范围

本次评价范围涵盖项目总体绩效目标、各项绩效指标完成情况以及预算执行情况。覆盖项目预算资金支出的所有内容进行评价。包括项目决策、项目实施和项目成果验收流程等。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标准等

1.绩效评价原则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新党发〔2018〕30号）、《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8〕189号）等要求，绩效

评价应遵循如下原则：

（1）科学公正。绩效评价应当运用科学合理的方法，按照规范的程序，对项目绩效进行客观、公正的反映。

（2）统筹兼顾。单位自评、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应职责明确，各有侧重，相互衔接。单位自评应由项目单位自主实施，即“谁支出、谁自评”。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应在单位自评的基础上开展，必要时可委托第三方机构实施。

（3）激励约束。绩效评价结果应与预算安排、政策调整、改进管理实质性挂钩，体现奖优罚劣和激励相容导向，有效要安排、低效要压减、无效要问责。

（4）公开透明。绩效评价结果应依法依规公开，并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根据以上原则，绩效评价应遵循如下要求：

（1）在数据采集时，采取客观数据，由主管部门审查、社会中介组织复查，与问卷调查相结合的形式，以保证各项指标的真实性。

（2）保证评价结果真实性、公正性，提高评价报告的公信力。

（3）绩效评价报告应当简明扼要，除了对绩效评价的过程、结果描述外，还应总结经验，指出问题，并就共性问题提出可操作性改进建议。评价工作组本着科学规范、公平公正、绩效相关的原则，采用全面、重点、现场和非现场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评价。

2.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我单位通过实施资料研读及前期调研，结合项目的实际开展情况，按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文件要求，结

合项目特点，经与专家组充分协商，设置指标体系结构如下：设置一级指标共 4 个，包括：决策指标（21.00%）、过程指标（19.00%）、产出指标（33.00%）、效益指标（27.00%）四类指标。主要围绕资金使用、项目管理、资源配置等方面，客观分析项目的产出和效果，从而考察项目预算定额标准的合理性，进而提出完善意见。整个评价框架构成体现从投入、过程到产出、效果和影响的绩效逻辑路径。详细指标体系见“附件 1：关于下达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运营服务体系建设经费的通知－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实际评价过程中根据实际完成情况，对照标准进行量化评分。最终根据总分（满分 100 分）确定绩效等级：90（含）-100 分为“优”、80（含）-90 分为“良”、70（含）-80 分为“中”、70 分以下为“差”。

3.评价方法

绩效评价方法主要包括成本效益分析法、比较法、因素分析法、最低成本法、公众评判法、标杆管理法等。我单位根据本项目资金的性质和特点，选用比较法对项目进行评价，旨在通过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部因素，从而评价本项目绩效。

三级指标分析环节：总体采用比较法，同时辅以文献法、成本效益法、因素分析法以及公众评判法，根据不同三级指标类型进行逐项分析。

①定量指标分析环节：主要采用对比三级指标预期指标值和三级指标截至评价日的完成情况，综合分析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将实际完成值与年初指标值相比，完成指标值该指标赋全部分值；对完成值高于指标值较多的，要分析原因，如果是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的，要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分值；未完成指标值的，按照完成值与指标值的比例计分。

②定性指标分析环节：主要采用公众评判法，通过问卷及抽样调查等方式评价本项目实施后社会公众对于其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将调研结果按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文件要求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00%-80.00%（含）、80.00%-60.00%（含）、60.00%-0.00%合理确定分值，详细评价方法的应用如下：

立项依据充分性：比较法、文献法，查找法律法规政策以及规划，对比实际执行内容和政策支持内容是否匹配。

立项程序规范性：比较法、文献法，查找相关项目设立的政策和文件要求，对比分析实际执行程序是否按照政策及文件要求执行，分析立项程序的规范性。

绩效目标合理性：比较法，对比分析年初编制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与项目内容的相关性、资金的匹配性等。

绩效指标明确性：比较法，比较分析年初编制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是否符合双七原则，是否可衡量。

预算编制科学性：成本效益分析法 分析在产出一定的情况下，成本取值是否有依据，是否经过询价，是否按照市场最低成本编制。

资金分配合理性：因素分析法，综合分析资金的分配依据是否充分，分配金额是否与项目实施单位需求金额一致，

资金到位率：比较法，资金到位率预期指标值应为 100.00%，通过实际计算，分析实际完成值和预期指标值之间的差距和原因。

预算执行率：比较法，预算执行率预期指标值应为 100.00%，通过实

际计算，分析实际完成值和预期指标值之间的差距和原因。

资金使用合规性：文献法、实地勘察法，一是查找资金管理办法，包括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和单位自有资金管理办法；二是通过查账了解具体开支情况，是否专款专用，是否按照标准支出。

管理制度健全性：文献法、比较法，查阅项目实施人员提供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将已建立的制度与现行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进行对比，分析项目制度的合法性、合规性、完整性。

制度执行有效性：比较法，结合项目实际实施过程性文件，根据已建设的财务管理制度和项目管理制度综合分析制度执行的有效性。

定量指标：支持产业规划类专利导航项目、支持区域规划类专利导航项目、支持商标品牌指导站建设项目、支持高价值专利培育中心项目、支持专利转化验证试点基地建设项目、申报类项目开展绩效评价覆盖率、知识产权发展水平年有效专利增长率、知识产权运营服务平台专利（商标）展示、支持项目承担单位满意度，使用比较法，将实际完成值与年初指标值相比，完成指标值该指标赋全部分值；对完成值高于指标值较多的，要分析原因，如果是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的，要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分值；未完成指标值的，按照完成值与指标值的比例计分。

定性指标：使用公众评判法，通过问卷及抽样调查等方式评价本项目实施后社会公众对于其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4.评价标准

绩效评价标准通常包括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等。本次绩效评价采用计划标准，以预先制定的目标、计划、预算、定额等作为评价标准，对比分析项目产出、效益的完成情况。定量指标：通过公式等方式予

以量化，可以准确衡量，并设定目标值的考核指标；定性指标：通过问卷调查及访谈方式，采集相关数据，运用等级描述法，设置分级标准，体现该指标认可程度的差异。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前期准备

我单位于 2026 年 4 月 1 日，确定绩效评价工作小组，正式开始前期准备工作，通过对评价对象前期调研，确定了评价的目的、方法以及评价的原则，根据项目的内容和特征制定了评价指标体系及评价标准。绩效评价工作小组人员名单及分工如下：

乌尔古丽·帕尔哈提（评价小组组长）：主要负责统筹绩效评价全流程，制定工作计划，把控进度与质量，确保按时规范完成；组建工作小组、明确组员分工，协调解决评价过程中的重大问题及各部门对接事宜，审定评价目的、方法及指标体系以确保合规科学，监督各环节工作并审核资料数据保障评价客观公正；

梁敏（评价小组组员）：主要负责核实年度工作目标、项目任务完成情况，评价工作产出、服务质量、实施成效、社会效益、工作效率及履职落实情况；

闫瀛月（评价小组组员）：主要负责审核预算执行、资金拨付使用、经费支出合规性、成本管控、资金使用效益等财务维度评价；

沈晗（评价小组组员）：主要负责采集、整理相关资料数据并保障其真实完整，审查资料、分析数据并按指标评分表完成打分及记录工作，汇总评价结果、整理佐证材料并撰写评价报告；

2.组织实施

2026年4月1日—4月3日，评价工作进入实施阶段。在数据采集方面，评价小组整理单位前期提交的资料，与项目实施负责人沟通，了解资金的内容、操作流程、管理机制、资金使用方向等情况并采集信息，了解项目设置背景及资金使用等情况。

3.分析评价

2026年4月6日—4月17日，评价小组按照绩效评价的原则和规范，对取得的资料进行审查核实，对采集的数据进行分析，按照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逐项进行打分、分析、汇总各方评价结果。

4.撰写与提交评价报告

2026年4月20日—4月24日，评价小组撰写绩效评价报告，按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绩效管理信息系统绩效评价模块中统一格式和文本框架撰写绩效评价报告并提交审核。

5.问题整改

经审核通过后，由评价小组将报告推送至项目实施人员，由项目实施人员根据报告评价结论、存在的问题以及改进建议落实问题整改，并形成整改报告，由评价小组负责监督和核查整改落实情况，确保绩效评价落到实处。

6.档案整理

建立和落实档案管理制度，将项目相关资料存档，包括但不限于：评价项目基本情况和相关文件、评价实施方案、项目支付资料等相关档案。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一）综合评价情况

经评价，本项目较大程度达成年初设立的绩效目标，在实施过程中取得了良好的成效，具体表现在以下四个方面：

一是知识产权运用能力显著提升，高校院所专利成果转化有序推进，创新主体知识产权管理与运营水平持续提升；

二是知识产权金融服务模式不断提高，质押融资规模稳步增长，风险分担机制逐步完善，有效缓解了中小微企业融资难题；

三是知识产权服务体系日趋完善，服务业集聚效应初步显现，运营服务平台功能持续优化，专利导航、品牌培育、维权服务等支撑能力明显提升；

四是区域品牌价值稳步提升，商标品牌培育、专利转化验证试点基地建设等工作扎实开展，有效提升了本地产品知名度与市场竞争力，助力产业提质增效。

（二）评价结论

依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等文件，绩效评价总分设置为100分，划分为四档：90（含）-100分为“优”、80（含）-90分为“良”、70（含）-80分为“中”、70分以下为“差”。

本级绩效评价遵循科学规范、公开公正、绩效相关和问题导向的原则，重点评价项目的资金投入与财务管理、组织管理、产出与效益效果。在此基础上，以相关的项目数据为基础，综合运用不同的评价方法，结合评价标准和评分规则。经评价分析，项目总体实施情况较好，项目综合得分为

100.00 分，评价结果为优。实际已完成 3 个产业规划类专利导航项目；4 个区域规划类专利导航项目；1 个商标品牌指导站建设项目；2 个高价值专利培育中心项目；1 个中国（新疆）自由贸易试验区乌鲁木齐片区专利转化验证试点基地建设项目。知识产权发展水平有效专利增长率 9.82%，知识产权运营服务平台专利（商标）展示 36123 件。

具体得分情况如下：

表 3-1：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得分表

指标	项目决策类	过程管理类	项目产出类	项目效益类	合计
权重	21.00	19.00	33.00	27.00	100.00
得分	21.00	19.00	33.00	27.00	100.00
得分率	100.0%	100.0%	100.0%	100.00%	100.00%

（三）预算执行进度与绩效指标偏差

本项目年初预算资金总额为 1993.54 万元，全年预算数为 1993.54 万元，全年执行数为 1993.54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100.00%，关于下达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运营服务体系建设的通知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总体完成率为 103.15%，项目预算执行率与关于下达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运营服务体系建设的通知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总体完成率之间的偏差为 3.15%。造成偏差的主要原因一是坚持政企协同发力，充分发挥政府引导作用与市场主体的能动性，多方联动、同向发力，形成了共建共享的良好工作局面；二是突出市场导向与专业服务双轮驱动，积极培育引进知识产权服务机构，依托专业化力量开展导航、转化等运营服务，为项目高效实施提供了有力支撑；三是强化宣传引导与氛围营造，持续开展知识产权政策宣讲与业务培训，不断提升企业和社会各界的重视程度与

参与热情，为体系建设营造了良好环境。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项目决策类指标由 3 个二级指标和 6 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 21.00 分，实际得分 21.00 分，得分率为 100.00%。

1.项目立项情况分析

（1）立项依据充分性

本项目立项符合财政部办公厅、国家知识产权局办公室颁发的《关于做好 2020 年知识产权运营服务体系建设工作的通知》（财办建〔2020〕40 号）中：“贯彻中央关于完善要素市场化配置、强化知识产权运用的决策部署，以重点城市为载体，建设规范化、市场化知识产权运营服务体系，发挥市场机制作用，支撑高质量发展”；本项目立项符合《乌鲁木齐市知识产权运营服务体系建设实施方案》（乌政发〔2020〕159 号）中：“设立乌鲁木齐市知识产权运营服务平台，负责知识产权服务业集聚区建设管理，参与或承担有关政策项目组织实施、项目与服务标准制定及评价、知识产权运用数据集成和管理、小企业知识产权托管等公共服务。”内容，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

本项目立项符合《乌鲁木齐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中职责范围中的“负责市场监督管理和知识产权科技与信息化建设、 新闻宣传，以及对外交流合作；按规定承担技术性贸易措施有关 工作。”属于我单位履职所需；

根据《财政资金直接支付申请书》，本项目资金性质为“公共财政预算”功能分类为“其他商业流通事务支出”经济分类为“其他对企业补助，委

托业务费”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

经检查我单位财政应用平台指标，本项目不存在重复。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 5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5 分，本项目立项依据充分。

（2）立项程序规范性

知识产权运营服务体系建设根据财政部办公厅、国家知识产权局办公室《关于做好 2020 年知识产权运营服务体系建设的通知》（财办建〔2020〕40 号），2020 年 4 月，乌鲁木齐市人民政府提出创建申请。经自治区推荐，2020 年 6 月，乌鲁木齐市被确定为第四批国家级知识产权运营服务体系建设重点城市之一，财政部和国家知识产权局给每个重点城市拨付中央专项资金 1.5 亿元，用于支持知识产权运营服务体系建设工作。

2020 年底，成立乌鲁木齐市知识产权运营服务体系建设工作领导小组，统筹推进全市知识产权运营服务体系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组织开展建设工作。2020 年 11 月底，经报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和国家知识产权局审核同意，市人民政府印发了《乌鲁木齐市知识产权运营服务体系建设实施方案》。本项目为非基础建设类项目，属于专项资金安排项目，不涉及事前绩效评估、可行性研究以及风险评估，由我单位严格按照《乌鲁木齐市知识产权运营服务体系建设实施方案》文件要求实施项目。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 3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3 分，本项目立项程序规范。

2.绩效目标情况分析

（1）绩效目标合理性

本项目已设置年度绩效目标，具体内容为“逐渐构建起规模化、市场化的知识产权运营服务体系，建立健全知识产权促进运营的制度规范，促进知识产权市场价值的充分实现，支撑区域经济高质量发展，完成知识产权运营体系建设，支持乌鲁木齐高质量发展建设。具体如下：1、2 个高价值专利培育中心项目 2、3 个产业规划类专利导航项目 3、4 个区域规划类专利导航项目 4、1 个中国（新疆）自由贸易试验区乌鲁木齐片区专利转化验证试点基地建设项目 5、1 个商标品牌指导站建设项目”；本项目实际工作内容为：3 个产业规划类专利导航项目；4 个区域规划类专利导航项目；1 个商标品牌指导站建设项目；2 个高价值专利培育中心项目；1 个中国（新疆）自由贸易试验区乌鲁木齐片区专利转化验证试点基地建设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一致，两者具有相关性；本项目按照绩效目标完成了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成本指标，有效提升知识产权发展水平有效专利增长达 9.82%；知识产权运营服务平台专利（商标）展示 36123 件，助力构建规模化、市场化的知识产权运营服务体系的效益，年度绩效目标完成，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 4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4 分，本项目绩效目标设置合理。

（2）绩效指标明确性

经检查我单位年初设置的《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得出如下结论：本项目已将年度绩效目标进行细化为绩效指标体系，共设置一级指标 4 个，二级指标 4 个，三级指标 9 个，定量指标 9 个，定性指标 0 个，指标

量化率为 100.00%，量化率达 70.00%以上。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 3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3 分，本项目所设置绩效指标明确。

3.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1）预算编制科学性

本项目预算编制：由财政部和国家知识产权局给每个重点城市拨付中央专项资金 1.5 亿元，用于支持知识产权运营服务体系建设工作。本单位根据《乌鲁木齐市知识产权运营服务体系建设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乌鲁木齐市知识产权运营服务体系建设实施方案》等文件。针对知识产权运营服务体系建设 32 个子项目，分别编制预算资金，确定 2025 年度投资预算金额。根据《财政部关于下达 2020 年服务业发展资金（第一批）预算的通知》（财建〔2020〕183 号）、财政部《关于提前下达 2021 年度服务业发展资金预算的通知》（财建〔2020〕455 号）文件，中央财政资金到位 15000 万元；

预算申请内容为：根据财政部办公厅、国家知识产权局办公室《关于做好 2020 年知识产权运营服务体系建设工作的通知》（财办建〔2020〕40 号）（以下简称《通知》）要求，2020 年 4 月，乌鲁木齐市人民政府提出创建申请。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和财政厅推荐，2020 年 6 月，乌鲁木齐市被确定为第四批国家级知识产权运营服务体系建设重点城市之一，财政部和国家知识产权局给每个重点城市拨付中央专项资金 1.5 亿元，用于支持知识产权运营服务体系建设工作，项目实际内容为创建 3 个产业规划类专利导航项目；4 个区域规划类专利导航项目；1 个商标品牌指导站建设项目；2 个高价值专利培育中心项目；1 个中国（新疆）自

由贸易试验区乌鲁木齐片区专利转化验证试点基地建设项目，预算申请与《知识产权运营服务体系建设项目实施方案》中涉及的项目内容匹配；

本项目预算申请资金 1,993.54 万元，我单位在预算申请中严格按照单位标准和数量进行核算，其中：一、建设 2 个高价值专利培育中心项目；3 个产业规划类专利导航项目；4 个区域规划类专利导航项目；1 个中国（新疆）自由贸易试验区乌鲁木齐片区专利转化验证试点基地建设项目；1 个商标品牌指导站建设项目；二、乌鲁木齐市知识产权运营服务体系建设项目（第四批）申报类项目（第一笔合同款）11 家单位，合计 634.8 万元；乌鲁木齐市知识产权运营服务平台建设造价咨询合同第二笔合同款 3.84 万元；乌鲁木齐市知识产权运营服务平台三级等级保护测评合同第二笔合同款 4.4 万元；乌鲁木齐市知识产权运营服务平台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第二笔合同款 7.4 万元；硅基新材料产业知识产权运营中心第三笔合同款 130 万元；乌鲁木齐市知识产权运营服务体系建设项目（第四批）申报类项目（第二笔合同款）8 家单位，合计 480 万元；生物医药产业知识产权运营中心（第三笔合同款）114 万元；2024 年度乌鲁木齐市知识产权运营服务体系建设项目后补助类项目补助资金 111.07 万元；绿色钢铁产业知识产权运营中心第三笔合同款 122 万元；区域规划类专利导航项目 4 家单位第二笔合同款 96 万元；乌鲁木齐市知识产权运营服务平台前期设计，造价，监理和测试合同尾款 16.63 万元；产业专利导航项目 3 家单位第二笔合同款 36 万元；高价值专利培育和专利转移转化项目 3 家单位第二笔合同款 200.4 万元；知识产权服务业集聚区公共服务展示区域改造项目第二笔合同款 37 万元。以上合计：1993.54 万元。本项目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严格按照标准编制，预算确定资金量与实际工作任务相匹配；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 4 分，根据评分标准 4 分，本项目预算编制科学。

（2）资金分配合理性

本项目实际资金分配以《关于知识产权运营服务体系建设和相关经费的申请报告》《关于拨付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运营服务体系建设和经费的通知》（乌财行〔2025〕35 号）和《关于下达相关单位基本及项目资金预算的通知》（乌财行〔2025〕190 号）为依据进行资金分配，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根据《关于拨付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运营服务体系建设和经费的通知》（乌财行〔2025〕35 号）和《关于下达相关单位基本项目资金预算的通知》（乌财行〔2025〕190 号），本项目到位资金 1993.54 万元。实际分配资金与我单位提交申请的资金额度一致，资金分配额度合理，与我单位实际需求相适应。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 2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2 分，本项目资金分配合理。

（二）项目过程情况

项目过程管理类指标由 2 个二级指标和 5 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 19.00 分，实际得分 19 分，得分率为 100.00%。

1.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1）资金到位率

本项目预算资金为 1,993.54 万元，其中：本级财政安排资金 1993.54 万元，其他资金 0 万元，实际到位资金 1,993.54 万元，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00%=（1,993.54/ 1,993.54）*100.00%=100.00%。得分=资金到位率*分值= 100.00%*4= 4.00 分。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 4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4 分。

(2) 预算执行率

本项目实际支出资金 1993.54 万元，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00%=（1993.54/ 1993.54）*100.00%= 100.00%。得分=预算执行率*分值= 100.00%*5.00= 5.00 分。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 5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5 分。

(3) 资金使用合规性

本项目资金的使用符合《服务业发展资金管理办法》等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乌鲁木齐市知识产权运营服务体系建设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同时，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 4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4 分，资金支出符合我单位财务管理制度规定。

2.组织实施情况分析

(1) 管理制度健全性

单位已制定《乌鲁木齐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资金管理办法》《乌鲁木齐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收支业务管理制度》《乌鲁木齐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政府采购管理制度》《乌鲁木齐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合同管理制度》，上述已建立的制度均符合行政事业单位内控管理要求，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本项目执行符合上述制度规定。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 2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2 分，项目制度建设健全。

(2) 制度执行有效性

经对比分析本项目实际执行过程资料和已建立的项目管理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得出本项目严格按照本单位已建立制度执行。项目资金支出严格按照自治区、地区、市以及本单位资金管理办法执行，项目启动实施后，为了加快本项目的实施，成立了知识产权运营服务体系建设项目工作领导小组，由党组书记王松原任组长，负责项目的组织工作；余大勇任副组长，负责项目的实施工作；组员包括：邢倩和张明国，主要负责项目监督管理、验收以及资金核拨等工作。

根据评价小组核查情况，本项目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完备，整体管理合理有序，项目完成后，及时将验收材料、会计凭证等相关资料分类归档，制度执行有效。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 4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4 分，本项目所建立制度执行有效。

(三) 项目产出情况

项目产出类指标由 2 个二级指标和 6 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 33.00 分，实际得分 33.00 分，得分率为 100.00%。

1.数量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支持产业规划类专利导航项目”指标：预期指标值为等于 3 个，实际完成指标值为等于 3 个，指标完成率为 100.0%。扣分原因分析：无。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 7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7 分。

“支持区域规划类专利导航项目”指标：预期指标值为等于 4 个，实际完成指标值为等于 4 个，指标完成率为 100.0%。扣分原因分析：无。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 10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10 分。

“支持商标品牌指导站建设项目”指标：预期指标值为等于 1 个，实际完成指标值为等于 1 个，指标完成率为 100.0%。扣分原因分析：无。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 3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3 分。

“支持高价值专利培育中心项目”指标：预期指标值为等于 2 个，实际完成指标值为等于 2 个，指标完成率为 100.0%。扣分原因分析：无。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 3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3 分。

“支持专利转化验证试点基地建设项目”指标：预期指标值为等于 1 个，实际完成指标值为等于 1 个，指标完成率为 100.0%。扣分原因分析：无。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 3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3 分。

2.质量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申报类项目开展绩效评价覆盖率”指标：预期指标值为等于 100%，实际完成指标值为等于 100%，指标完成率为 100.0%。扣分原因分析：无。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 7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7 分。

（四）项目效益情况

项目效益类指标由 2 个二级指标和 3 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 27.00 分，实际得分 27.00 分。

1.社会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知识产权发展水平年有效专利增长率”指标：预期指标值为大于等于 6%，实际完成指标值为等于 9.82%，指标完成率为 163.0%。社会效益指标完成率之间的偏差为 63%，偏差原因为：一是区域内重点企业、高新技术企业创新活力持续释放，专利申请质量与数量同步提升，加之高价值专利培育成效显著，有效专利存量实现较快增长。二是知识产权激励政策落地见效，企业专利维持、转化运用积极性明显提高，有效专利维持率提升，推动实际增长率超出预期目标。三是高校、科研院所专利成果加快转化落地，新增有效专利持续增多，叠加产业创新需求旺盛，共同拉动有效专利增长率高于预期水平。下一步整改措施：将总结经验做法，优化指标体系，结合项目实际科学设定下年度绩效目标；持续加强项目运行监管与成果运用，不断提升知识产权运营服务能力与资金使用效益，推动项目建设再上新台阶。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 10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10 分。

“知识产权运营服务平台专利（商标）展示”指标：预期指标值为大于等于 35000 件，实际完成指标值为等于 36123 件，指标完成率为 100.0%；扣分原因分析：无。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 10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10 分。

2.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支持项目承担单位满意度”指标：预期指标值为大于等于 90%，实际完成指标值为等于 95.24%，指标完成率为 100.0%；扣分原因分析：无。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 7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7 分。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1.政策创新

建设期内，有针对性地出台相关政策，涵盖政策指导、资金使用、项目管理、部门间合作等多个领域。《实施方案》和《资金管理办法》两个指导性政策及时出台，为工作的开展奠定良好基础。乌鲁木齐市知识产权工作相对薄弱，缺乏完善系统的政策体系。多项政策的颁布对于乌鲁木齐市意味着突破和创新，结合乌鲁木齐市实际、多部门协同、上下联动、以促进高质量发展为导向是乌鲁木齐市的有益经验。

由市政府印发的《乌鲁木齐市科技成果转化和知识产权创造实施奖励办法》（乌政办规〔2023〕8号）将科技成果转化与知识产权创造相结合，由市财政拨出专项资金，鼓励企业、高校、科研院所、服务机构积极开展两项工作，由此推进乌鲁木齐市科技成果和知识产权产出及转化为现实生产力，促进科技与经济紧密结合，推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2.项目管理

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了《关于成立乌鲁木齐市知识产权运营服务体系建设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2020年10月23日，乌鲁木齐市成立了由市政府领导任组长的知识产权运营服务体系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小组成员包括发改、市场监管、科技、工信、财政、金融、税务等部门、3个开发区以及乌鲁木齐市银行共24家成员单位、负责统筹领导全市知识产权运营服务体系建设工作。并先后印发20期乌市知识产权运营城市工作简报。市政府印发了《实施方案》，进一步明确各成员单位工作职责，建立联动机制，加强督导考核，协调解决工作中的重大事项。

明确总体目标，主要是围绕“1 平台、2 区、3 中心”高水平建设知识产权运营服务体系。建设 1 家区域性知识产权运营服务平台，实现专利、商标等知识产权数据及交易功能互联互通；形成 1 个知识产权服务业集聚区，引进、培育一批专业化、市场化、复合型的知识产权服务机构，形成知识产权服务业集聚效应，形成 1 个地理标志产品运营推广集聚区，汇集全疆地理标志产品，品牌展示、直播电商、知产教培、产销撮合、大数据服务等众多功能；打造 3 个知识产权产业运营中心，发挥其知识产权工作优势，利用其带动形成集聚发展的产业格局。

引入第三方专业服务机构，提供项目第三方评价与支撑服务、绩效评价及财务决算审计服务，从过程管理及资金使用方面借助专业团队严格管理、规范执行。从实际效果看，两个机构对各项目顺利实施支撑效果明显，也为今后乌鲁木齐市推进丝绸之路经济带知识产权强市建设、开展国家知识产权保护示范区建设提供了新的思路。

（二）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1.建设经验不足

知识产权运营服务体系建设项目，是区域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服务的全面建设项目，建设标准高，涉及面广，系统性强，建设周期长。乌鲁木齐市基础相对薄弱，存在对项目内容涉及的知识产权托管、产业知识产权运营中心、专利导航、服务业集聚区、知识产权证券化、知识产权平台建设的功能应用效果认知不深和知识产权转化的方式途径不清、项目目标如何合理设置等问题。在知识产权运营服务体系的系统建设上存在为确保资金使用的合规性，部门间反复沟通、多次论证、工作效率不高等问题。

2.统筹协调不够

知识产权运营服务体系建设是一项庞杂的系统工程，需要相关部门协同推进。目前，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承担着全市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服务和管理中的主要工作，具体大项任务就有 20 项，运营基金、风险补偿金、线上运营平台等的管理和各相关项目监督执行、绩效评估等工作任务繁重，领导小组办公室人员暂未做到专人专职，需要及时动态调整领导小组成员，加大各部门协调配合力度，充分发挥领导小组办公室牵头抓总和统筹协调作用。

3.公共服务需要进一步提升

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纲要（2021—2035 年）》，明确提出“建设便民利民的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体系”。国家知识产权局《知识产权公共服务“十四五”规划》明确提出“增强各级知识产权管理部门及相关政府部门和公共服务机构知识产权公共服务责任，强化公共财政保障”。乌鲁木齐市没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公共服务机构，尚未形成全面覆盖、服务规范、智能高效、专业便捷的知识产权公共服务能力。

（三）下一步改进措施

1.针对“建设经验不足”改进措施

搭建学习交流机制：对接先进地区、参与国家培训，借鉴核心模块实践经验，优化建设路径。开展精准专题培训：分层分类培训核心业务，邀请专家解析转化路径与目标设置，编制操作指引。优化工作流程：建立“事前统筹、事中协同、事后复盘”机制，明确职责、简化论证，提升效率。

2.针对“统筹协调不够”改进措施

完善组织架构：动态调整领导小组成员，优化办公室配置，实现专人

专职，明确核心职责。健全协同机制：建立定期会商、协同清单制度，成立专项工作小组，强化部门联动。优化任务分配：科学拆分 20 项大项任务，建立督查与绩效评估机制，倒逼部门履职。

3.针对“公共服务需要进一步提升”改进措施

健全服务机构：组建专门公共服务机构，强化财政保障，制定运营管理规范。构建服务网络：向区县、园区延伸服务站点，搭建线上平台，建立跨区域协作机制。提升专业水平：加强人才队伍建设，推出“靶向式”服务，完善监督评价与反馈机制。

六、有关建议

1.建立持续有效的运营服务体系财政资金支持政策

知识产权运营服务体系建设是一项长期工程，项目实施期为三年，项目完成后，仍旧存在知识产权工作资金不足的情况，中央财政资金使用严格，如不能用于人员费、场地装修等，导致现有政策无法完全满足乌鲁木齐市知识产权工作需求。建议上级相关主管部门进一步加大政策引导及资金支持力度，形成持续、稳定、有效的财政支撑通道。

2.加强对乌鲁木齐知识产权工作政策倾斜

通过知识产权运营服务体系建设重点城市项目的开展，乌鲁木齐市深刻感受到知识产权环境的明显改善，社会公众对知识产权认识有了切实提高，中小微企业和创新主体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意识越来越强，对知识产权服务提出更高需求，比如高质量的知识产权申请服务、高权威的知识产权法律服务，高效率的知识产权运营服务、高水平的知识产权专业培训等。乌鲁木齐市作为西部地区唯一的运营服务体系建设重点城市，来之不易的建设成果应发挥常态效用，目前与内陆经济发达地区相比，乌鲁木齐市知

识产权工作水平还存在一定差距，希望财政部门在开展新项目时对乌鲁木齐市给予一定政策倾斜。

3.加大对发达地区高端知识产权服务资源的对接力度

运营服务体系建设启动后，乌鲁木齐市知识产权服务机构和人员数量有了较大幅度的提升，通过集聚区的建设也吸引了一批品牌机构落地，但是与其他重点城市相比，仍存在较大差距，高水平专业服务团队的数量仍显不足，服务能力有待进一步提高，不能充分满足乌鲁木齐市企业、高校、科研院所知识产权业务需求，建议国家知识产权局能够进一步推动先进城市优势知识产权服务资源与乌鲁木齐市企事业单位的对接、与乌鲁木齐市知识产权服务机构的工作指导交流，助力乌鲁木齐市引进更多来自全国各地的高水平创新资源。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一）本项目产生的部分间接性效果无法在短期内进行衡量，因此很难认定项目产生的全部效果。通过指标来反映绩效，指标的科学性和全面性需要不断地完善和研究。

（二）评价结果作为安排政府预算、完善政策和改进管理的重要依据。原则上，对评价等级为优、良的，根据情况予以支持；对评价等级为中、差的，要完善政策、改进管理，根据情况核减预算。

（三）评价结果分别编入政府决算和部门预算，报送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并依法予以公开。

（四）对使用财政资金严重低效无效并造成重大损失的责任人，要按照相关规定追责问责。对绩效评价过程中发现的资金使用单位和个人的财政违法行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

例》等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发现违纪违法问题线索的，应当及时移送纪检监察机关。

（五）工作人员在绩效评价管理工作中存在违反《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文件行为的，其他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